

臺北市103年社會組語文競賽簡章

語你同在

為鼓勵臺北市各機關學校及民眾加強語文教育，臺北市立圖書館將於中華民國103年8月23日(週六)、8月24日(週日)及8月30日(週六)舉辦社會組語文競賽，並選拔出代表參加全國語文競賽。

歡迎年滿18歲，符合報名資格之社會人士踴躍參與。

競賽項目

(一) 國語演說 (二) 閩南語演說 (三) 客家語演說 (四) 原住民族語演說 (分14種語別：阿美族語、排灣族語、泰雅族語、魯凱族語、賽夏族語、鄒族語、卑南族語、雅美(達悟)族語、邵族語、噶瑪蘭族語、賽德克族語、布農族語、太魯閣族語、撒奇萊雅族語) (五) 國語朗讀 (六) 閩南語朗讀 (七) 客家語朗讀 (八) 作文 (九) 寫字 (十) 字音字形 (分國語、閩南語及客家語三類) (十一) 原住民族語朗讀 (分14種語別：阿美族語、排灣族語、泰雅族語、魯凱族語、賽夏族語、鄒族語、卑南族語、雅美(達悟)族語、邵族語、噶瑪蘭族語、賽德克族語、布農族語、太魯閣族語、撒奇萊雅族語)。

報名資格及限制

- (一) 凡中華民國年滿18足歲之國民，於103年5月1日前設籍本市市民或服務於本市之社會各界人士(需服務單位出具證明)，包括大專院校教師、各級學校代理、代課及實習教師、大專院校在學學生(教育大學或大學教育學院大學部學生除外)，均可報名參加。
- (二) 不得同時跨縣市報名參賽，一經發現立即取消參賽及獲獎資格。
- (三) 各級學校正式教師以其服務學校所在地參加教師組競賽。
- (四) 凡曾獲得全國語文競賽(含97年度以前)該語言該組該項第一名，或近五年內(98年度至102年度)二度獲得2至6名者，不得再參加該語言該組該項之競賽。
- (五) 各競賽員每年每人以參加1項為限，不得跨語言、跨組報名，違者取消競賽資格。
- (六) 原住民族語朗讀為觀摩性質，不列入103年度全國語文競賽之競賽項目。

報名時間

103年5月26日(週一)起至103年7月18日(週五)止。



報名方法

- (一) **線上報名：**利用臺北市立圖書館網頁(網址：<http://www.tpmi.edu.tw>)進行線上報名。凡利用線上報名者，請傳真證明文件(戶口名簿、學生證或服務證明)、「臺北市103年度語文競賽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書」影本及「臺北市103年語文競賽參賽注意說明」簽署影本至推廣課(02)27064556，方完成報名手續。
- (二) **通訊報名：**於報名時間內(以郵戳為憑)，將報名表、證明文件影本(戶口名簿、學生證或服務證明)、「臺北市103年度語文競賽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書」正本及「臺北市103年語文競賽參賽注意說明」簽署正本，以掛號方式寄至臺北市立圖書館推廣課(10659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2段125號1樓推廣課)，並於信封上註明「報名社會組語文競賽」。
- (三) **到館報名：**持證明文件(戶口名簿、學生證或服務證明)於報名時間(每週一至週五，上午9時至12時，下午2時至5時)親至臺北市立圖書館總館推廣課填寫報名表、「臺北市103年度語文競賽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書」正本及簽署「臺北市103年語文競賽參賽注意說明」。

各項競賽時間與時限

各競賽採一階段辦理，競賽時間、時限及評判標準詳下表，各項競賽時間必要時依實際報名情形調整。

競賽項目	競賽時間	競賽時限	評判標準
演說	客家語	8月23日(週六)上午9點	每人限5至6分鐘
	閩南語	8月24日(週日)上午9點	
	國語	8月24日(週日)上午9點	
	原住民族語	8月30日(週六)上午9點	
朗讀	客家語	8月23日(週六)下午1點30分	每人限4分鐘
	閩南語	8月24日(週日)下午1點30分	
	國語	8月24日(週日)下午1點	
	原住民族語	8月30日(週六)下午1點30分	
字音字形	國語	8月23日(週六)上午9點	限10分鐘
	閩南語	8月23日(週六)上午10點	限15分鐘
	客家語	8月23日(週六)上午11點	
作文		8月23日(週六)上午10點	限90分鐘
寫字		8月23日(週六)下午1點30分	限50分鐘

語你同在

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呷飽嚟？」、「食飽沒？」、「mina kan lia i-siu(你呷飽了嗎)？」
一個讓你發揮母語的舞台，展現你語文的長才

各項競賽內容及規定

(一) 演說：

1. 國語、閩南語、客家語：題目於競賽員登臺前30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2. 原住民族語：題目由全國語文競賽大會事先公布，於競賽員登臺前30分鐘，就已公布講題親手抽定1題參賽。

(二) 朗讀：以語體文為題材，於每位競賽員登臺前8分鐘，當場親手抽定。閩南語及客家語朗讀之篇目，由全國語文競賽大會事先公布；原住民族語朗讀之篇目，以全國語文競賽大會公布「原住民族語朗讀高中學生組」為競賽篇目。

(三) 作文：題目當場公布，除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外，文言、語體不加限制，並應詳加標點符號；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賽後作品統一由承辦單位保存，不以任何形式發還參賽者。

(四) 寫字：書寫內容當場公布，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不得使用其它筆類如自來水筆等，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字之大小為8公分見方（用6尺宣紙4開「90公分X45公分」書寫），字數以50字為原則。賽後作品統一由承辦單位保存，不發還參賽者。

(五) 字音字形：各類均為2百字（國語類字音、字形各1百字；閩南語、客家語類漢字書寫標音、標音書寫漢字各1百字），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塗改不計分。

1. 國語：一律書寫標準字體，字音以教育部88年3月31日臺88語字第88034600號函公布之「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為準，字形以教育部所公布「常用標準國字字體」之字形為準。

2. 閩南語：

- (1) 拼音以教育部95年10月14日臺語字第0950151609號函公告之「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正式版為準（標調部分亦以正式版為主），詳細內容請參閱：
<http://www.edu.tw/files/list/m0001/151609.pdf> 及
<http://www.edu.tw/files/bulletin/M0001/tshiutsheh.pdf>。

- (2) 漢字使用以教育部公布之《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為準，詳細內容請參閱
<http://twblg.dict.edu.tw/tw/index.htm>。

3. 客家語：

- (1) 拼音以教育部101年9月12日臺語字第1010161610號函修正公布之「臺灣客家語拼音方案」為準，詳細內容請參閱：http://www.edu.tw/FileUpload/3653-15592/Documents/hakka_pinyin3.pdf
- (2) 客家語漢字使用以教育部100年7月27日修正公布之《臺灣客家語常用詞辭典》為準，詳細內容請參閱<http://hakka.dict.edu.tw/>。

獎勵

- (一) 每項取優勝前10名，發給獎狀1幀，獎品1份。各競賽項目獲第1、2名應代表臺北市參加全國語文競賽決賽，並應參加臺北市辦理之全國語文競賽賽前集訓，除不可抗力之因素並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同意者外，未參加集訓或比賽者，取消其市賽名次及獎勵；賽前集訓，無故缺席超過3分之1者，其資格由次1名次者遞補報名，原第1名者取消其市賽名次及獎勵。
- (二) 獲得優勝名次，屬公務人員或教師者，由其服務單位主管機關予以獎勵，第1名者記功1次，第2至3名者嘉獎2次，第4至6名者嘉獎1次。屬社會人士者，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行文其任職（或就學）之機關學校或公司行號，予以適當表揚。

附註

- (一) 請詳填報名表之各項欄位，通訊處請註明郵遞區號。報名時應審慎勾選參賽項目，報名截止後即不得更改。
- (二) 競賽當天報到時請攜帶身分證正本以供查對。
- (三) 請詳閱競賽簡章並注意參賽資格及限制，如經查不符屬實，將取消其參賽資格或得獎名次。
- (四) 本次競賽過程記錄之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等歸屬主辦單位。
- (五) 各競賽項目、報到、比賽時間、競賽員名冊及比賽地點，將於8月18日（週一）於臺北市立圖書館網站公告（並以專函寄送）

聯絡資訊

報名地點：10659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2段125號推廣課

服務電話：02-27552823轉2118

傳真專線：02-27064556

